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

追蹤評鑑實施執行計畫



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

彙編

104年5月

# 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追蹤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

## 目 錄

壹、依據

貳、追蹤評鑑對象

參、追蹤自我評鑑項目

肆、追蹤評鑑程序

伍、追蹤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流程

陸、本實施執行計畫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輔研一字第1040120041號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。
- 二、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第6款及第8條辦理。

## 貳、追蹤評鑑實施對象

本次計 55 個受評單位，共 119 學制，其中 113 學制通過、1 學制有條件通過、5 學制成立未滿三年，無評鑑結果。接受追蹤評鑑單位如表 1。

表 1 受評單位一覽表

代碼	受評單位	班制類別	設立學年度	授課時間	主學門歸屬		次學門	備註
					主學門	次領域		
H6	哲學系	博士班	58	平日日間	哲學學門	-	-	-

## 參、追蹤評鑑之執行

### 一、追蹤評鑑內涵

追蹤評鑑主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，有條件通過者，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，於3個月內提出以1年為期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，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，接受追蹤評鑑。

### 二、繳交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規範

受評單位應提交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，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。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之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、14 號標楷體撰寫，內文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。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內容與格式說明如下：

# 輔仁大學○○(受評單位)外部自我評鑑結果

## 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

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# 追蹤評鑑成果報告書

此欄位為追蹤評鑑時由評鑑委員進行檢核，受評單位毋須填寫

受評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(請寫全稱)

外部自我評鑑審查 意見之待改善事項 (請逐項回應)	外部自我評鑑審查 意見之建議事項 (請逐項回應)	改善作法與改善情形 (受評單位填寫)	佐證資料 (包含改善計畫報告書 與其他佐證資料)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，勾選「已改善」、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， 並敘明理由)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 與課程設計 【共同部分】 1.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【○○班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 理由：  【△△班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 理由：

(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)

#### 肆、追蹤評鑑程序

一、本校追蹤評鑑實施程序，如圖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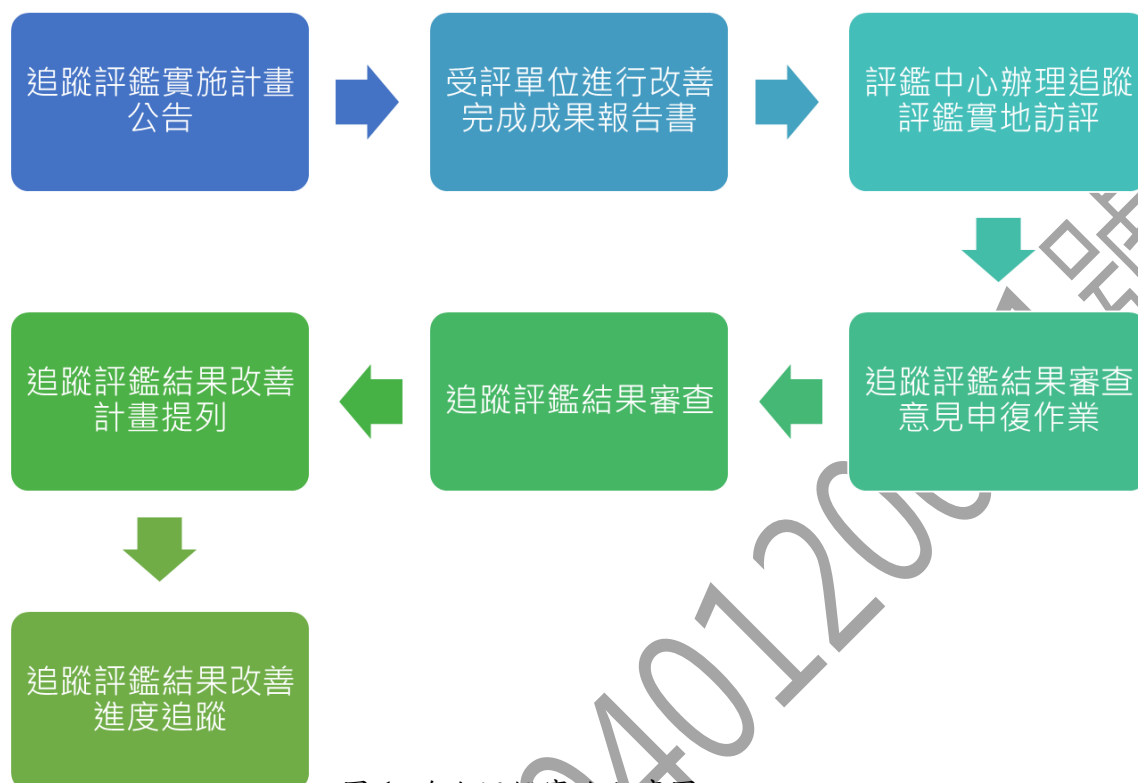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追蹤評鑑實施程序圖

二、追蹤評鑑辦理時程，如表 2

時程	工作要項
103 年 12 月	函請單位提交改善計畫
104 年 3 月 31 日	受評單位提交改善計畫
104 年 4 月至 7 月	1. 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送交評鑑中心彙整。 2.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作業規畫小組完成規畫報告書，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。
104 年 8 月 1 日起	1. 追蹤評鑑實施執行計畫公告 2. 受評單位著手進行改善
105 年 3 月至 5 月	1.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與迴避作業 2.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
105 年 6 月	函請受評單位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 邀請外部自我評鑑委員
105 年 8 月 31 日	受評單位繳交改善成果報告
105 年 9 月 15 日	評鑑中心寄發評鑑資料
105 年 10 月- 105 年 11 月 31 日前	追蹤評鑑實地訪評
105 年 12 月 15 日- 106 年 3 月 31 日前	結果審查申復作業
106 年 4 月-5 月	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

### 伍、追蹤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流程

追蹤評鑑委員蒞校進行為期 1 天之實地訪評工作，並完成外部追蹤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。實地訪評流程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，外部自我評鑑訪評流程如表 3。

表 3 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表

時間	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上午	~09:30	評鑑委員到校	
	09:30-09:50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20 分
	09:50-10:40	相互介紹、受評單位簡報	50 分
	10:40-11:10	教學設施參訪	30 分
	11:10-11:20	受評單位主管晤談、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晤談	20 分
	11:20-12:00	學生代表晤談	40 分
	12:00-13:30	午餐	90 分
下午	13:30-14:20	畢業生晤談	20 分
	14:20-15:10	資料檢閱	50 分
	15:10-15:30	委員討論時間	20 分
	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30 分
	16:00-17:00	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	60 分
	17:00~	離校	

\*相關流程受評單位可依當天授課情形調整。

陸、本實施執行計畫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